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104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04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

二、地點：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(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)

三、主席：黃名義主任

紀錄：黃瑋茹 行政助理

四、出席人員：黃名義主任、李春長老師、白金安老師、鄭博文老師、賴碧瑩老師、張桂鳳老師、楊宗憲老師、呂宗盈老師、邱秋芳老師、吳韻玲老師、康來詠老師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學系賴碧瑩副教授提送升等申請，依規定於104年7月31日送申請書及備審文件至系辦辦理，擬依規定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（二）本學期導師名單：一年級：邱秋芳老師、二年級：呂宗盈老師、三年級：賴碧瑩老師、四年級：楊宗憲老師。(已於6月30日前送達學務處)顧及教師評鑑，除有特殊情形老師不予以擔任外，未來導師制度擬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。

（三）本學系目前執行計畫案：104學年度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【如附件一】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遴選本學系「104學年度系教師評審會議」代表委員乙案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說明：(1) 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公開推選產生，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，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學系、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。

(2) 敬請推選 4 名教授及 2 名副教授。

(3) 建議名單：李春長教授、林勤豐教授、邢民教授、廖曜生教授、白金安副教授、楊宗憲副教授、黃名義主任(依姓氏排序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決議。【如附件二】

說明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原規定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

次。為考量本系教評組織運作順利，爰予提案刪除「一次」之規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追認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代表及遴選學生代表乙案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說 明：(1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鄭博文教師

(2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：邱秋芳教師

(3) 課程委員會：吳韻玲教師

(4) 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：呂宗盈教師

(5) 總務會議委員：白金安教師

(6) 技術審查委員會：楊宗憲教師

(7) 建議課程委員會、總務會議學生代表：三年級楊富鈞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：

八、散 會：

九、備 註：